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鱼极”）于2018年8月18日因环保检查事项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8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23日，浙江鱼极接到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字[2018]24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浙江鱼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做到以下几点：1、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立即拆除暗管，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嘉兴市环保局将在30日内对浙江鱼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截至目前，浙江鱼极生产经营正常。浙江鱼极已拆除因环保设施施工改造临时安装的排污软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浙江鱼极也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并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复查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